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杨毅等三人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800万元收购了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谱”）100%股权，并与成都迪谱原股东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恒”）、杨毅、周健、雷华东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现就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业绩承诺内容

1、成都迪谱交易对方四川光恒、杨毅、周健、雷华东承诺，成都迪谱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1,500万元和2,500万元。

2、如果成都迪谱2018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四川光恒应承担业绩补偿。四川光恒承担的业绩补偿额计算公式为：业绩补偿额=2×（1000万元-2018年度实际业绩）×60%。

3、如果成都迪谱2018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90%，杨毅等三人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额计算公式为：

杨毅业绩补偿额=（1000万元-2018年度实际业绩）×16%

周健业绩补偿额=（1000万元-2018年度实际业绩）×12%

雷华东业绩补偿额=（1000万元-2018年度实际业绩）×12%

4、如果成都迪谱2018、2019年度累计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90%，杨毅等三人应当承担业绩补偿，2018年度已经扣除的业绩补偿额不重复扣除。业绩补偿额计算公式为：

杨毅业绩补偿额=（2500万元-前两年实际业绩总额）×16%-已支付业绩补偿额

周健业绩补偿额=（2500 万元-前两年实际业绩总额）×12%-已支付业绩补偿额

雷华东业绩补偿额=（2500 万元-前两年实际业绩总额）×12%-已支付业绩补偿额

5、如果 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杨毅等三人应当承担业绩补偿，2018、2019 年度已经扣除的业绩补偿额不重复扣除，业绩补偿额计算公式为：

杨毅业绩补偿额=（5000 万元-前三年实际业绩总额）×16%-已支付业绩补偿额

周健业绩补偿额=（5000 万元-前三年实际业绩总额）×12%-已支付业绩补偿额

雷华东业绩补偿额=（5000 万元-前三年实际业绩总额）×12%-已支付业绩补偿额

6、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各自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124 号和天健审（2020）1485 号审计报告，成都迪谱 2018 和 2019 年度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18 年度	1,000	1,084.29	是 ^{注1}
2019 年度	1,500	816.19	否
2018、2019 年度	2,500	1,900.47 ^{注3}	否 ^{注2}

注 1：2018 年成都迪谱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之一四川光恒不再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注 2：2018、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0 万元；

注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1、基于成都迪谱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根据业绩补偿承诺计算公式及相

关约定，杨毅等三人应向公司补偿 2,398,108.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应付业绩补偿额
1	杨毅	959,243.26
2	周健	719,432.44
3	雷华东	719,432.44
	合计	2,398,108.14

上述业绩补偿款从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扣除业绩补偿后的剩余现金对价将延迟到成都迪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